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開課準則

82年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開課程分必修課和選修課兩類。必修課程應由本校（或本系）專任教師擔任講授。選修課程以本校（或本系）專任教師開課為優先。若無適當之專任教師時，得聘請兼任教師講授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之必修課至少分為兩班，每班以不超過60人為原則。實驗課得視儀器設備規模分班之。
- 第三條 同一必修課程，以不同專任教師講授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必修課之分擔，由各組召集人與系主任共同協商調配，並照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選修課之開授以不影響必修課之教學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各組欲開授之選修課程，應於規定日期內由各組召集人將授課大綱送交教學與課程委員會。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加以整合討論，若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授課老師協商之。
- 第七條 專任教師每學期須開授6學分以上之課程，但以不超鐘點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亦同。